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YUE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將提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就補充寶成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提供研發、專業知識、技術及市場推廣服務，物色原材料、物料、配件、機器及其他貨品及招聘員工，以及就SAP系統（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提供行政支援及配套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六補充協議（「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六補充服務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僅供識別

- (B)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銷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向寶成及其附屬公司(「**寶成集團**」)銷售皮革、鑄模、生產工具、製成及半製成鞋類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五補充協議(「**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五補充關連銷售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C)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寶成就補充寶成關連採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據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就其生產所需向寶成集團採購原材料、生產工具及鞋類相關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五補充協議(「**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第五補充關連採購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D)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Highmark Services Limited (「**Highmark**」) 與Golden Brands Developments Limited (「**GBD**」) 就補充GBD管理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據此，Highmark同意就設於工業邨由GBD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之若干廠房，向GBD提供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六補充協議(「**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BD第六補充管理服務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E)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 Industries Limited (「**Godalming**」) 作為業主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作為租戶，就補充Godalming租賃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據此，Godalming同意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及一家合營企業出租若干中國物業，作生產及物流用途，包括鞋類／鞋底廠房、辦公室、貨倉及員工宿舍)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第六補充協議(「**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並批准、確認及追認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Godalming第六補充租賃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F)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本集團(不包括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寶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寶成／裕元租賃協議**」)，據此，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不包括寶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若干台灣物業，作本集團製造業務之用途，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裕元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裕元租賃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G)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作為業主與寶勝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之協議(「**寶成／寶勝租賃協議**」)，據此，寶成集團之成員公司同意向寶勝集團之成員公司出租若干台灣物業，作寶勝集團業務之用途，並批准、確認及追認寶成／寶勝租賃協議所載有關該等交易之期間限額(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概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另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需、必要或合適之行動及文件，以進行寶成／寶勝租賃協議之任何相關事宜及使其生效；

- (H) **動議**批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七日採納之Texas Clothing Holding Corp. (「TCHC」) 購股權計劃 (「TCHC購股權計劃」) (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 (其副本註有「A」字樣，並提呈本大會) (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十一月十四日之通函)，而本公司董事有權作出所有進行該等修訂及 (如有) 更改必需之行為及事宜；
- (I)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 (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 之決議案(H)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向TCHC之首席財務官Jay Patel先生授予可行使為100,000股TCHC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18美元 (惟不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 之批次D TCHC購股權 (「批次D TCHC購股權」)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不享優惠購股權協議 (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採取所有可能對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需之步驟；
- (J)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 (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 之決議案(H)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向Tribal Sportswear (Haggar Canada Co.之分部，及為TCH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總裁Steven Richman先生授予可行使為50,000股TCHC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18美元 (惟不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 之批次D TCHC購股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不享優惠購股權協議 (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採取所有可能對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需之步驟；及

- (K)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准TCHC購股權計劃(按其經修訂及重訂之形式)之決議案(H)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註銷先前向TCHC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數碼官Eve Richey女士授予可行使為38,923股TCHC股份、行使價為每股32.21美元之TCHC購股權,以及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之不享優惠購股權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呈交本大會),其內容有關根據TCHC購股權計劃向Eve Richey女士同時授出可行使為38,923股TCHC股份、行使價為每股24.18美元(惟不低於TCHC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市值)之批次D TCHC購股權作替代,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按照TCHC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採取所有可能對授出購股權而言屬必需之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盧金柱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22樓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有關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大會,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於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或之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此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親身出席聯名持有人或其所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以有關聯名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為準。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公司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除非出現不符情況，否則將假定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東特別大會資格之紀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生效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各自之網站刊登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延後舉行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出席者需加倍留意及謹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盧金柱先生(主席)、蔡佩君女士(董事總經理)、詹陸銘先生、林振鈿先生、蔡明倫先生、胡嘉和先生、劉鴻志先生及胡殿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怡錫先生、黃明富先生、朱立聖先生、閻孟琪女士及謝永祥先生。

網站: www.yueyuen.com